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贵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应急抢通保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贵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应急抢通保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09日